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辦理雙聯學位施行要點

112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0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宗旨：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本所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學位，特與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以下簡稱「華大」)法學院簽訂「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和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書」及澳洲邦德大學(以下簡稱「邦德」)法學院簽訂「澳洲邦德大學法學院和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書」，並依據「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辦理雙聯學位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院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法律學士或碩士學位者皆可提出申請，但需為全職學生。

三、申請文件：

1. 本院雙聯學位申請表
2. 法律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明(畢業證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中英文履歷自傳
5. 兩年內托福成績單影本：成績須達 iBT TOEFL 90 分以上

四、甄審規定和流程：

1. 於每年下學期提出申請，截止收件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2. 以書面審查為主，通過審查者將由本院向華大法學院推薦優秀學生。
3. 申請同學必須依據華大或邦德法學院的入學資格和程序，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備妥所需之申請文件，自行向華大或邦德法學院提出入學申請，由華大或邦德法學院進行審核。
4. 本所將要求申請學生簽立切結書，以確保其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瞭解本所僅負責推薦同學，最後錄取結果仍以華大或邦德法學院審核決定。申請學生若未獲錄取，不得提出異議。

五、學分抵免或採計：

參與本雙聯學位之學生得以華大或邦德法學院之修課學分抵免本所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本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

六、兩校修業時限：

修業時限則依兩校各自規定辦理。

七、碩士論文指導事項：

依兩校各自規定辦理。

八、畢業資格與學位授予：

參與本雙聯學位之學生須修習完成本院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本院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獲得文大碩士學位；華大或邦德法學院之畢業資格件依華大或邦德法學院之規定辦理，符合該校畢業條件後，可獲得華大或邦德之法學碩士學位。

九、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1. 經通過本所甄選獲得推薦，並獲得華大或邦德法學院入學許可之學生，應依華大或邦德法學院所規定之時間赴華大或邦德辦理註冊入學，若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時程與要求辦理註冊就讀者，取消其資格。
2. 獲錄取本雙聯學位之學生在華大或邦德就讀期間，需依照華大或邦德規定自費就讀，同時保有本校碩士班在學身分，不得辦理退學。

十、繳交費用及名額限制

通過申請之學生以自費方式前往華大法學院就讀，該校提供本所推薦之同學每人一萬美元獎學金的學費減免，其餘的學費、書籍費、規費、旅行、娛樂休閒費和個人生活費用等仍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處核定，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雙聯學位申請流程

壹、申請資格

本院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法律學士或法律碩士學位者

貳、申請程序

一、校內甄選

1.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3月底前截止收件，詳細日期依每年公告為準
2. 須檢附之申請文件：
 - (1) 本院與華大/邦德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表
 - (2) 法律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明(畢業證書)
 - (3) 大學以上中英文成績單正本(附畢業成績在全班的排名)
 - (4) 英文履歷(CV)
 - (5) 英文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 (6) 兩年內托福成績單影本：成績須達iBT TOEFL 90 分以上或 IELTS 7.0 分以上(托福成績尚未出來者亦可先申請)

二、自行向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或澳洲邦德大學提出入學申請

華大法學院LL.M. 入學申請網站：<http://law.wustl.edu/llmapply.aspx>

邦德法學院LL.M. 入學申請網站：<https://bond.edu.au/program/master-of-laws>

三、甄審流程：

1. 通過本院審查者將由本院向華大/邦德法學院推薦，申請同學必須依據兩校法學院的入學資格和程序，於收件截止日前備妥所需之申請文件，**自行向兩校法學院提出入學申請**，最後錄取結果仍以兩校法學院審核決定。
2.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一旦通過學校甄選成為被推薦人後，並獲兩校之一LL.M. 入學許可，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定要前往就讀。

參、有關修業、抵免、學籍等相關規定依「法學院辦理雙聯學位施行要點」辦理。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前往華大法學院或澳洲邦德法學院就讀前，先確認本院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 二、學生若提前結束或縮短雙聯學位時程、或因故延後返國，須提前告知本院。
- 三、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並繳交心得報告，本院得於學校網頁或刊物中刊載學生之心得報告，供公眾瀏覽。

伍、校內申請文件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提出，紙本郵寄或親送本院辦公室，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法學院雙聯學位」。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雙聯學位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文姓名		照 片
英文姓名		
級 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進修期間	自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至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業成績	_____	
雙聯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澳洲邦德大學法學院	
英語能力檢定	TOEFL _____ (考試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ELTS _____ (考試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修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含成績未到)之學分數共____學分(含必群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申請文件

請勾選	項次	項 目
	1	本院雙聯學位申請表(本表)
	2	法律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明(畢業證書)
	3	大學以上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畢業成績在全班排名)
	4	英文履歷(CV)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5	兩年內英文成績單影本：成績須達 iBT TOEFL 90 分以上或 IELTS 7.0 分以上

本人僅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本人明白若填報之資料失實，貴單位得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所辦公室收件日期：_____

切 結 書

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並瞭解本院僅負責推薦，最後錄取結果仍由華大法學院審核後決定。若未獲錄取，本人絕無異議。

若本人未能於出國前完成全部手續，致本人出國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視同本人放棄雙聯學位申請資格，由本人自行承擔後果。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